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理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億元(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億元(不含)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0.30%</td> </tr> </tbody> </table>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50 億元(含)以下	每年 0.35%	50 億元(不含)以上	每年 0.30%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50 億元(含)以下	每年 0.35%								
50 億元(不含)以上	每年 0.30%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管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0.04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不含)以上~50 億元(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0.03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億元(不含)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0.0300%</td> </tr> </tbody> </table>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20 億元(含)以下	每年 0.0425%	20 億元(不含)以上~50 億元(含)以下	每年 0.0350%	50 億元(不含)以上	每年 0.0300%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20 億元(含)以下	每年 0.0425%							
20 億元(不含)以上~50 億元(含)以下	每年 0.0350%								
50 億元(不含)以上	每年 0.0300%								
指數授權費	1. 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250,000元。 2. 自本基金掛牌日起，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1) 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875%。 (2) 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25,000元。 (3) 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75,000元。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掛牌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費用依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本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掛牌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掛牌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用	1.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用	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p>申購人就每筆申購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 2.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 2.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12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玖之內容)

資料來源：復華投信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辦理。本基金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中查詢。

免責聲明：「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科技優息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下稱「本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本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八樓·0800-005-168